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原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有关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408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管城回族区机场高速西、豫一路北。

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 (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 (万元/公顷)	
南曹街道办事处 南曹村	水浇地	8.3300	147.0000	87.3000	1.9500
	有林地	0.5124			-
	农村道路	0.4578			-
	村庄	0.1741			-
合计		9.4743	-	-	-

三、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南曹街道办事处 南曹村	1392.7221	827.1064	16.2435	225.4728	2461.5448

四、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帐、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五、安置农业人口的数量及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46人，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等。

六、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意见，请于2020年7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联系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 毕宏波 86527032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22日